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於近年來學生人數增加及預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物業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提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新增業務類型。此外，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與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因此，於2023年7月21日，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出租人)與特驅教育(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藉此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與特驅教育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就透過租賃及託管等方式經營及管理多項土地及樓宇以及配套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教育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特驅及成都五月花共同控股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業合作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物業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重續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期限及範圍

於2023年7月21日，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特驅教育訂立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藉此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與特驅教育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就透過租賃及託管等方式經營及管理多項土地及樓宇以及配套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進行合作。

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1日

訂約方： (i) 希望教育
(ii) 特驅教育

租期： 3年，至2025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合作概況： 透過租賃及託管等方式經營及管理多項土地及樓宇以及配套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

合作費用： 合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管理費)應由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根據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發生金額

年度／期間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教育向希望 教育支付的款項 每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	5.05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5.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個月	30*	15.6

* 該過往年度上限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經考慮(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合作費最高值(該等預估的依據包括已付過往交易額；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場收費及趨勢；物業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鄰近位置具有相若面積之物業之供應量)；(ii)租賃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服務費、託管費及其他支出的預期金額，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具體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35
2024年	80
2025年	80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1. 本集團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審查以及定期收集與評估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i)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釐定的年度上限；及
2. 核數師將對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同時考慮到物業合作服務需求的規模漸增，加上本公司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以及師生的服務需要更趨多樣化，此合作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教育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特驅及成都五月花共同控股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業租賃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物業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汪輝武先生及唐健源先生(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希望教育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希望教育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特驅教育

特驅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驅教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教育培訓服務、教育品牌推廣、教育及教育衍生產品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五月花」	指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於2023年7月21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於2021年2月11日訂立有關物業租賃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併表的附屬實體之一；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汪輝武先生間接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勝利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